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葳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立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立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177,776元，及自民國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2,8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124,995元，及自民國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708,895元，及自民國1
02 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
03 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6 期。

07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8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9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